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具有以下涵義。

「Able Hope」	指	Able Hop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確認契據，內容有關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質量技術監督局（廣東省）」	指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有條件地採納並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Great」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之權益
「灼識投資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名行業研究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投資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厘米」	指	厘米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或Fortune Time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簽立之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於[●]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重組契據」	指	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羅先生、Fortune Time、Century Great、Able Hope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重組契據，據此，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Able Hope之4,625股、4,625股及75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Fortune Time及Century Great配發及發行277,499,999股及22,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Fortune Time」	指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建恒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梁建勛先生擁有50%權益，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佛山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辦事處扁滘居委會華達路3號的工廠
「高黎工廠」	指	我們於搬遷至佛山工廠前過往設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桂洲鎮高黎工業區的工廠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於相關時刻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或由其收購或經營之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升」	指	公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的股東於[●]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毫升」	指	毫升
「毫米」	指	毫米
「梁俊誠先生」	指	梁俊誠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一名執行董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的叔父及梁俊謙先生的兄弟
「梁建恒先生」	指	梁建恒先生，我們的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建勛先生的兄弟、梁俊誠先生的姪子及梁俊謙先生的兒子
「梁俊謙先生」	指	梁俊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的父親及梁俊誠先生的兄弟
「梁建勛先生」	指	梁建勛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建恒先生的兄弟、梁俊誠先生的姪子及梁俊謙先生的兒子
「羅先生」或「[編纂]前投資者」	指	羅世鴻先生，持有Century Great全部權益的股東及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有關羅先生及彼與本公司之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指	[編纂]將根據[編纂]供認購之最終每股[編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進一步載述於「[編纂]之架構及條件—定價—釐定[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編纂][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其於「[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中進一步載述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編纂]之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編纂]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之數名[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於[編纂]就[編纂]訂立之包銷協議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或「中央」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委權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本公司之[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
「[編纂]」	指	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之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而言將釐定[編纂]之日期，預期為[編纂][編纂]或之前，或由[編纂](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按照本文件及與其相關之[編纂]所述之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述之條款，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編纂]，其進一步載述於「[編纂]之架構及條件—[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之[編纂]股新股份，其可按「[編纂]之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包銷—[編纂]包銷商」所列之[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於[編纂][編纂]訂立之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載述於「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編纂]—[編纂]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噸」	指	公噸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成香港」	指	萬成金屬有限公司(前稱華潤萬成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順德」	指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前稱順德市桂洲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順德市容桂鎮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順德市容桂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成順德為我們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營運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7.80港元：1.00美元；及

1.00港元：人民幣0.896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或本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標記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標記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